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陈俊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具备客观性和公正性，充分反映了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财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内控制度较为完善且有效；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俊、方刚、葛伟军

2026年7月23日